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顾峰、吴颖昊、孙衍忠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顾峰、吴颖昊、孙衍忠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文件,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